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第 993
号 至
102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五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第九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聲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耗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呈
公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本部請獎辦理軍事外交暨駐外國使館
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

都統請獎給歷年辦匪出力之蒙旗王公
及旗員勳章文(附單)

咨

內務部書山西長據齊勝呈送拓印現
存各項金石國准備案請轉飭照部定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各項原碑安寶儀
存文

山西省冀事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議
第九百九十二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國務院法制局通告

廣告

勅命 合

大總統令

特授張聯陞何佩塔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榮華田作霖劉佐龍均授爲陸軍中將徐源森孫建屏李寅賓謝超均授爲陸軍少將孫建業楊在祿王宗荃劉文瑞李勝美邱長勝王榮勸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林建章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范振清劉鎮湘王桂榮殷貞禪牛援中爲陸軍步兵中校郭雲龍查耀郭清成王鳳鳴陳國鈞杜瑞璋鄭智宋蘭芝張鑄堂吳欽劉青蓮張振清葛潤琴田啟秀殷福祿李萬年趙起秀田鎮芳王得臣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廷瑞爲陸軍憲兵少校馮仲和陳金柱丁傳道爲陸軍騎兵少校李貴卿爲陸軍礮兵少校王懷寶周炳焜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金全生王金元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陳印章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張世觀爲陸軍三等軍法正鄭棣芳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原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湯執中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劉文寶唐承濬試署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護山東省長張樹元電陳濮縣陽穀兩縣前次被匪攻入該知事徐兆朝蔣允仁疏於防禦有負職守請予褫職等語徐兆朝蔣允仁均著卽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次璋給予三等文虎章唐朝福陳大蘇李振鐸陳國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孫振家楊亦培卓凌等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
鄒鴻材著交該會依法懲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叙列官等由

呈悉曹秉章准敘二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鄂豫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股匪出力人員簡薦職任用暨給予嘉禾
章由
呈悉張聯陞等已有令明發陸壽圖葉錫年張廣陸汪灑唐榮第均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牛拱
辰莫量張友善張鴻聲姚銀桂王桂林申璋陳蘭言楊本适鄭廷璽張廷銳鄭希周史旣安李國
樸張暉均著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法國政府贈給本部秘書朱鶴翔勳章應否收受請示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沛已有令明發查厚培應准以簡任職存記陳棣華等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冠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兼著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鄂豫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股匪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朱次璋趙榮華范振清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陸軍官佐劉成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河南省施行法官暨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審計院副院長許士龍

呈請給假回籍省臺由
呈悉准給假十五日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茲修改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修改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第五條 清華學校關於工程或購置以及臨時等費每次支出在二百元以上者應由清華學校呈請部長交董事會核定後方能動支但部長認為正當支出無庸交會核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清華學校延聘外國人為教員或職員時應先將草合同呈部交董事會審查後方得訂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於每月末一星期內開常會一次如有部長特別交議或董事三人以上提議事件時得

開臨時會議所有清華學校呈請交議事件應否交議先由會長呈請部長決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以全體董事之過半數同意作為議決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張福連調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外 交 部 令 第 一 百 三 十 五 號

朱壽朋現丁母憂政務司科長派沈觀慶署理所遺僉事一缺派鄭桓慶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達主事一缺派汪廷年署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外 交 總 長 陸 徵 舒

司 法 部 令 第 四 三 九 號

學 員 候 补 推 事 檢 察 官 津 貼 規 則 及 法 院 學 習 候 补 書 記 官 津 貼 規 則 聽 定 於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總 行 此 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交 通 部 令 第 三 二 六 號

主 事 陳 純 進 給 六 等 第 一 級 俸 殿 仁 進 叙 六 等 給 第 三 級 俸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正 級

正 級

頃 准 國 務 部 秘 書 廳 函 稱 賽 財 政 部 函 開 本 部 前 請 獎 各 銀 行 人 員 給 予 勳 章 案 內 新 華 賴 萬 銀 行 副 經 球 賀
頃 一 員 誤 作 賀 碩 函 請 查 照 更 正 等 因 相 應 函 達 貢 局 查 照 登 報 更 正 等 因 合 訂 更 正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公職審判案件如左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宣判決錄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董威與董陳氏等離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洪治等與陳洪春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萬庚與任光林股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進賢等與沈鶴福祭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珍與陳壽等房屋涉訟不服蘇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曲萬貴與楊振林地價及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董青興犯認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唐三仔犯強姦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祥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呂氏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瀟洲犯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夏佛犯竊盜及吸食福片煙累犯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郎仲卿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子衡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荔浦縣就雷顯昌犯吸食鴉片及傷害致死俱呈報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高起鳳等與高李氏遺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和尙與劉邦彥等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倪騰雲與竇王氏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森林與陳德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阿克第與河東建造公司擅提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石廷魁與李金城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宜臣等與李冕階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張席珍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彭氏等犯放火及詐財未遂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范登五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熙蓀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杜君鐸與杜福同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湯張氏與湯王氏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明德與陳魯卿炭山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翰丞與唐偉臣地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三寬裕與景發順糧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宣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王學與王范氏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韓傳經等與楊魏氏告贖繼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傅咸德與傅振剛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唐星三等與唐永興等穀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應才與鄭淑貞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張耀庭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飛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三寶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明潤犯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侵占未遂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廖良才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葆雲犯略誘私擅逮捕傷害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鍾祥廳知事就馬賈德等犯內亂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邢福吉等犯強盜擄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 鍾闢林與鍾耀德身分及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韓鳳集與韓世榮繼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國光等與韓殿福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濟源堂等與湯敦義堂等買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彬等與覺通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田瀛洲與韓來鹿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鴻英與蕭炳榮等損害賠償債涉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一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田二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廖公鄉犯強盜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德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彭夢九等犯侵佔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杜君鐸與杜玉琨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子良與范青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福盛與于耀坡會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守恭與劉士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守恭與孫廣明棧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李氏與武永清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景熙與郝景蕭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法院院長姚震